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江苏省人民医院）采购编号为（JSZC-320000-HWZX-G2026-0174），江苏省人民医院雨花院区开办物资项目一窗帘隔帘类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（采购包号：1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窗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苏州斯特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756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6.4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卷帘（核心产品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苏州斯特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756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6.4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窗帘轨道（包含支架和滑轮等配件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苏州斯特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756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6.4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隔帘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投标产品制造商为（苏州斯特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756.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46.4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苏州斯特恩节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5月10日

